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問題：何謂專利年費？

答：專利年費是專利權人為了維護自己的專利權有效存在，而應每年按時繳納的規費。

問題：專利年費的繳納年度是如何計算？

答：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，第 1 年年費，應依據專利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繳納。至於第 2 年以後年費，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（第 108 條及第 129 條準用）所稱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」的「屆期前」，係指當年期開始前，例如：取得專利權之公告日為 92 年 1 月 1 日，其專利權第 2 年為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，則第 2 年年費，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，餘類推。

問題：專利年費之繳納有無減免？有無條件限制？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專利權人為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者，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減免專利年費，如有必要，本局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查核。

問題：中、小企業可以減免專利年費之繳納，其認定標準為何？

答：所稱中小企業，係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，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，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 8,000 萬元以下者。或農林漁牧業、水電燃氣業、商業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、金融保險不動產業、工商服務業、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 1 億元以下者。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問題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可以減免專利年費之繳納，其認定標準為何？

答：依教育部所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及編印之「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」為參考依據。必要時，本局仍得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問題：專利權人共有人之一為個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，有無減免專利年費之適用？

答：沒有。專利權之共有人全部都要符合個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之資格，才有專利年費減免之適用。

問題：專利權人預繳年費時不具年費減免資格，嗣後符合減免資格者，是否可以申請退還多繳的年費？如果可以，要如何辦理？

答：可以。專利權人可以於取得年費減免資格之次年起就尚未到期（6 年內）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，並退還其差額。

問題：倘符合年費減免條件，其逾期之加倍補繳年費部分，是否可以申請減免？

答：可以。若符合減免條件，但年費應加倍補繳者，其年費係依減免後的金額加倍繳納。例如：第 2 年年費應繳 2,500 元，依據專利年費減免之規定，可減免 800 元，僅須繳納 1,700 元。若逾年費應繳期限繳納者，無減免時應加倍繳納為 5,000 元；若符合減免條件，則可依減免後之年費金額 1,700 元加倍繳納，計 3,400 元。

問題：專利權人選擇按年度繳納專利年費，假設其繳納當年符合年費減免資格，惟繳納年費後喪失該資格，請問專利權人當年度是否尚須補繳年費？或於次年度繳納年費時，依照一般資格繳納年費即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可？若須補繳年費，請問是否有補繳期限？自何時起算？如不繳納，其結果如何？

答：智慧局以繳納當時之資格認定減免條件。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繳納年費後喪失減免資格者，應補繳其年費差額，如已預繳者，從次一年度補繳其差額；如為屆期繳納者，其年費依繳費當時規定之數額繳納之。至於繳費後才喪失減免資格者，從次一年起補繳其差額。

如須補繳年費差額者，智慧局會先通知限期補繳，屆期仍不補繳，會以預繳之年費扣抵之；如扣抵後仍有不足時，會先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其專利權消滅。

問題：依現行商標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，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」，又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「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，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」，其適用疑義如下：

例如，以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37 條第 12 款規定申請評定者，於新法施行後尚未評決者，若評決時系爭商標註冊公告已滿五年，有無適用第 51 條規定予以申請駁回之餘地？亦即，除斥期間之規定是否屬程序規定應依新法辦理。

第 51 條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，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之規定，是否僅適用於新法施行後註冊公告之商標，亦即，依第 52 條「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，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」，故新法施行前已註冊公告之商標是否仍有適用？

答：一、商標法上除斥期間係規範申請人之請求期限，為申請人行使權利之不變期間，屬於法律上之特別規定，該權利存在之一定期間，法律如無特別規定，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自不能適用新法所定較短之期間（72 年判字第 123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尚不涉及程序或實體違法事由之規定問題。

二、新法施行前主張修正前商標法第 37 條第 12 款規定之情事者，本局將依法定期限盡量於新法施行前審結。惟新法施行後，申請人之申請評定若無違法情形，則系爭商標之註冊仍應依其註冊公告之法律審查有無第 37 條第 12 款規定事由，並無適用新法較短除斥期間之問題。

三、修正後第 51 條係規定新法施行後申請評定人行使權利之不變期限，並不涉商標註冊之實體違法事由，故新法施行後註冊公告已滿五年者，亦即，新法施行前後已註冊公告之商標，均有適用。

問題：延伸上一題，修正前商標註冊公告未滿二年之商標，依其註冊當時商標法第 53 條規定，「違反第 5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第 11 款或第 42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者，自註冊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者，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」，則新法施行後，主張相關法條之規定，若商標註冊公告已滿二年而未滿五年者，是否仍得適用新法第 51 條規定申請或提請評定？

答：本項問題同上，有關申請評定人行使權利存在之一定期間經過，亦即，新法施行後，商標註冊人依修正前法律規定，其商標註冊公告已滿二年者，應不得再以前揭法條規定予以爭執而使其註冊權利確定。

問題：應公眾刊物（非營利性）的需求，而選刊文章，除刊出著作人姓名外，應否再刊出出版社或引用雜誌名稱？

答：（一）按應公眾刊物（非營利性）的需求而選刊文章，係重製行為，原則上應取得被選刊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能刊出。又由於著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，故此項刊出原則上應依著作人原來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表示其本名、別名之方式，來表示著作人的本名或別名，如著作人未具名時，則亦應不具名，但著作人亦可決定不行使其姓名表示權，故如利用人選刊時，與著作人有此項約定，則可不表示之。

- (二) 另選刊文章如係依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各種合理使用之規定而刊出，例如：時事問題之轉載，固然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但此項利用除須刊出著作人姓名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，且須明示出處，利用人須特別注意。

問題：在綜藝節目中可否主張第 49 條、第 61 條時事報導的適用？綜藝節目中可否作為時事報導？

答：(一) 著作權法規定，以廣播、攝影、錄影、新聞紙、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，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。

- (二) 著作權法規定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除非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，否則均可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，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，或在網路上公開傳輸。至於報導的廣播或電視節目的性質並沒有任何限制，因此在綜藝節目中當然可以做時事報導，而且在做時事報導時，還可以在時事報導的範圍內利用報導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。綜藝節目依據此一規定，可以公開播送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。

- (三) 又依上述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，應明示其出處，併予敘明。